

治理拐卖儿童犯罪需多管齐下

金泽刚

日前，有代表提交《关于完善刑法相关规定，对拐卖儿童违法犯罪开展综合治理》的建议引起热议。他建议，将拐卖儿童罪的刑期起点参照绑架罪直接调整为十年以上，并建议从源头上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身份识别系统；将新生儿指纹、血型采集纳入初次身份登记必备流程，提高儿童生物识别率，建立全国联网的人口资料库。

这位代表的建议值得肯定，但对拐卖儿童犯罪进行综合治理时，是不是必须依靠加大刑罚的力度，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拐卖儿童犯罪历来备受立法关注

我国 1979 年刑法并未专门规定拐卖儿童的犯罪，而是笼统地设置了拐卖人口罪，刑期为 5 到 15 年有期徒刑。1983 年，面对较为严重的拐卖人口现象，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将拐卖人口罪的最高刑期提高至死刑，为突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重点保护，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增设了“拐卖妇女、儿童罪”和“绑架妇女、儿童罪”两个罪名。

1997 年刑法修订时，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罪”和“绑架妇女、儿童罪”合并为“拐卖妇女、儿童罪”，起刑点为 5 年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为死刑。除此之外，为体现对收买者、阻碍解救者的打击，又新设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新增设的后两个罪名刑期最高为 3 年有期徒刑，而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还规定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后来，在新的“打拐热潮”中，随着对收买被拐卖孩子的社会危害性的讨论，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进行修改，删除原文中“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收买者的刑事责任。

初步统计，自 1997 年以来，有关部门针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制定或者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通知、批复等共 14 件，这类犯罪成为刑法中各种规定、解释最多的罪名之一。可见，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司法者对拐卖儿童犯罪都已经相当重

- 初步统计，自 1997 年以来，有关部门针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制定或者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通知、批复等共 14 件，这类犯罪成为刑法中各种规定、解释最多的罪名之一。立法者与司法者都相当重视，严厉打击的呼声从未停歇过。
- 现行刑法中，起刑点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类犯罪还没有出现，就连故意杀人罪起刑点也仅 3 年有期徒刑。立法者将拐卖儿童罪的起刑点设置在 5 年，已经大概率杜绝了拐卖者被判处缓刑的可能，这种刑罚梯度的设置在刑法分则各条来看，已经非常之严厉了。
- “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我国近些年打拐取得的成果，往往是刑法之外的手段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治理拐卖儿童，更应完善收养制度，抑制收买需求；建立新生儿生物信息数据库，终身追溯血缘亲属关系。

视，严厉打击的呼声从未停歇过。

调整拐卖儿童罪起刑点应谨慎

1997 年刑法将“拐卖儿童罪”和“绑架儿童罪”合二为一，并明确拐卖的语义范围包括绑架。当然，在刑罚方面，刑法并未降低绑架儿童者的刑事责任，相反，绑架者的刑事责任反而增加了，因为在《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中，绑架儿童行为的起刑点就是 10 年有期徒刑，而普通绑架罪的起刑点后来从 10 年降到了 5 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见，立法者在刑法第 240 条关于拐卖儿童罪的设置上，对普通型拐卖和绑架型拐卖作区分，普通型拐卖起刑点是 5 年有期徒刑，绑架型拐卖起刑点是 10 年有期徒刑。相比绑架罪，《刑法》第 240 条已体现出对儿童的特殊保护，若再提高本罪的起刑点，不仅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还可能遭受“刑法包治百病”的批评。

再者，在现行刑法中，起刑点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类犯罪还没有出现，就连故意杀人罪起刑点也仅 3 年有期徒刑。立法者将拐卖儿童罪的起刑点设置在 5 年，已经大概率杜绝了拐卖者被判处缓刑的可能，这种刑罚梯度的设置在刑法分则各条来看，已经非常之严厉了。

况且，正如“宝贝回家”公益组织创始人张宝艳所说，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目

前每年发生的拐卖儿童案件大概只有十几起，且这些孩子基本都能被找回。事实上，早在 2009 年 5 月，公安部建立“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并联合微博等社会化媒体一起打拐；在这个“打拐”DNA 数据库的警务平台上，DNA 信息可以自动检索“碰撞”，警方可以异地查询，网上比对来帮助受害者查找到部分被拐卖儿童，至 2013 年，该平台已经助力解救 2700 余名被拐儿童。1997 年至今，全国打拐取得了显著成效，也说明了打拐的主要矛盾点不在于刑事立法苛严程度不够，而是在刑法之外另有短板或者缘由，有待弥补和发力。

治理方案还需考虑刑法之外的因素

如上述，拐卖儿童罪是刑法解释最多的罪名之一，也是刑罚设置最严厉的罪名之一。可以说，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刑法已尽其所能。正如德国著名法学家李斯特所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我国近些年打拐取得的成果，往往是刑法之外的手段起着重要作用，如社会各界加大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宣传，公安机关提高打拐的技术手段，司法机关的司法政策调整等。笔者认为，治理拐卖儿童犯罪至少还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首先，完善收养制度，抑制收买需求。

贩卖儿童之所以有市场，除了一些地方民众存在落后的传统观念外，还因为走合法的收养渠道不仅费时费力，且困难重重，造成在需

求上，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存在严重的不均衡。对此，可考虑建立全国层面的收养人统一登记系统，畅通收养人与送养人之间信息交流渠道。

再者，简化收养条件与流程是抑制收买需求的重中之重。我国目前的收养法总体上还是体现“严控”收养原则。据报道，汶川地震造成了六百多名孤儿，全国提出收养意愿的有数万人，但 2012 年 5 月有媒体采访时，仅有十多名孤儿被成功收养。根据现行收养法规定，收养人一般只有在自身无子女的情况下才能收养一名子女，且被收养者必须是孤儿、弃婴（童）、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而对于那些自愿送养、自愿收养的情形，很难办理合法收养手续。再加上繁琐的收养程序，合法收养门槛相当高。所以，从长远来看，有必要考虑改革收养制度。一是当前计划生育政策已经开始放松，可以不再限制收养人必须无子女的条件；二是不再限制被收养人为以上三种类型，对于自愿送养的，政府应出于“儿童最大利益”前提下进行充分评估，致使部分收养合法化，如此以抑制自生自卖现象。

其次，建立新生儿生物信息数据库，终身追溯血缘亲属关系。

与今年这位代表提出建议相似的是，去年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济大学副校长陈义汉曾建议，从国家层面建立全国联网的新生儿血型 and DNA 测序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将血型和 DNA 测序信息写出生医学证明这个“人生第一证”，同时进一步完善血液和 DNA 测序信息采集规范，适时出台相关条例甚至法规。而建立新生儿生物信息数据库的好处有两个：一是对于每个人来讲，终身追溯自己的亲属关系，在公安机关事后追查中可以据此侦破拐卖儿童案件；二是收买者生物信息与被拐儿童不匹配，公安机关可拒绝为其登记户口，并在系统中寻找其生父母核实际情况，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骗取户籍、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的现象发生。

总之，防范拐卖儿童犯罪，刑法之外的努力与加强刑法惩治同样重要，我们应该两条腿走路，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刑罚的威慑作用，不能使法律最终退无可退，因为当威慑超出一定范畴，犯罪分子很可能孤注一掷。而利用各种社会综合手段，减少犯罪发生的机会，并结合信息技术科学预防犯罪，才是治理拐卖儿童犯罪的优选方案。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寻亲公告

2019年6月21日11时许，张梅煌（广东阳江人，身份证号：441702199410123359）在本市惠南镇徐庙村突发疾病，后被送至浦东医院救治。该男子经诊断为多功能器官衰竭，后因病情危重抢救无效，于当晚宣告临床死亡。请家属尽快联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恩派出所认尸。

联系电话：02158003858
联系人：魏警官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恩派出所
2021年3月10日

遗失声明

沈国珍,遗失警官证,证号:021616,有效期:2016.6.1-2021.5.31,声明作废。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徐红波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71101148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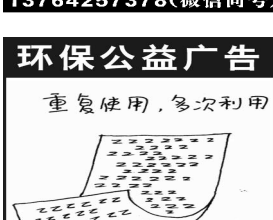
上海冉曦尔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FLY4Y,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宏昊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耘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毓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筑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璟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申殿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00062013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齐建果蔬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23006936297E,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赢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1533612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柏妃诗美容(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P1X8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沪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30232572021B,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依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57650W,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契硕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4261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友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073844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博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089728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火航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614G,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助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76666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景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7297683A,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旗月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8143378F,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双音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1年3月10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巨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精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涛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诺孚特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野儿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凯素水泵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绿辰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50%的废纸产生

民营企业涉产权犯罪平等保护的理解与适用

王延祥

企业产权，主要是指企业的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如职务侵占罪，不仅量刑档次与贪污罪的三个量刑档次几乎一致，体现了立法技术的进步，使得相似罪名的刑罚协调平衡，而且最高刑由原来的 15 年有期徒刑，变成无期徒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也完善了量刑档次，提高了法定刑，并增加诉前退赃的减罪化处理情节。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数额犯为人罪标准，删除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节犯的人罪标准，便于司法机关掌握。侵犯知识产权罪共 7 个罪名，修改其中 6 个罪名（假冒专利罪除外），还增加了“商业间谍罪”，总体上入罪门槛降低，法定刑提高，加大了处罚力度。这些修改都彰显对民营企业的保护。

有人认为，为了体现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原则，应该把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受贿、调整为与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相同的起刑点。笔者认为，平等保护并不否定人罪门槛的差异化，宪法第六条规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

基本经济制度”。刑法条文应当体现宪法的规定。同时，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涉产权犯罪，侵害的客体不同、犯罪主体不同，需要考虑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问题。笔者认为，平等保护是指刑事司法层面的平等保护，而非立法上的起刑点相同、刑罚相同等平等保护。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认为，“刑罚不在于它的严酷性，而在于它的必定性。”在检察工作中，对民营企业刑事司法平等保护体现为：

- 1.平等受案。国有资产遭受侵害时，基本上能受到较好的保护。民营企业的权益受损时，往往存在着报案难的问题。基层公安机关认为属于经济纠纷，而上级公安机关却认为犯罪数额未达到本级受案标准，属于基层公安管辖，或者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构成犯罪，但应当由基层公安机关受案，基层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标准，从而造成报案无门的情形。对此，可以积极探索并构建公安指挥中心派驻检察官制度，由派驻检察官根据被害人的控告，或者依据职权，加强与公安经侦等部门的日常协调，以解决报案难的问题。
- 2.平等立案。由于涉民营经济产权犯罪，存在着相关利益纠葛或人情世故等问题，容易造成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况。一些公安机关还设定了立案门槛，要求被侵害民企或代理律

师提供有关证据，而这些证据如果没有侦查手段，仅依靠民企的调查能力很难获得。为此，检察机关应当强化立案监督工作，控申部门和刑检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审查受害企业的控告和材料。对于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直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3.平等保护。由于涉民营企业产权犯罪中，不仅要保护受侵害企业的权益，为其追赃挽损，同时也要保护侵权企业的权利，支持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此，检察机关应当强化侦查监督，引导公安侦查取证，保证侦查活动合法进行。同时，对于公安机关立而不查、立而拖沓的情况，应当催办、介入，确保侦查活动合规，不越权、不侵权。

4.防止选择性执法。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当防止因受害企业或者侵权企业与公安的关系远近而产生的选择性执法问题,通过对证据的审核把关,复核关键证据,纠正侦查机关为谋取经济利益或者打击报复,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行为，防止因为事实和证据审查不严,为侦查活动简单“背书”而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引发国家赔偿,侵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员）